MAR122024_02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0294309 日期：2024年3月12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家资本管理公司的合伙人，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的人。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通过满足8 C.F.R. § 204.5(h)(3)下至少三项证据标准来确立其符合该类别的初始证据要求。他们还驳回了随后提出的重新开案动议。申请人随后对审理主任的动议决定提出上诉，我们以无实际意义为由予以驳回。现本事项基于合并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提交至我们面前。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审查，我们将驳回两项动议。

一、分析

A. 动议的及时性

复议动议必须在动议所寻求复议的决定作出之日起30天内提交，当决定通知以邮寄方式发送时另加3天。8 C.F.R. § § 103.5(a)(1)(i), 103.8(b)。相关法规或条例中没有任何条款允许我们延长该期限。在本案中，我们的上诉决定于2023年7月28日作出，而申请人于2023年9月11日、即45天后提交了本动议。因此，复议动议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将被驳回。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的事实并有文件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我们对动议的审查仅限于审查我们最新的决定。8 C.F.R. § 103.5(a)(1)(ii)。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

的动议。参见Matter of Coelho, 20 I&N Dec. 464, 473 (BIA 1992)（要求新证据具有改变结果的可能性）。

在申请人能够证明延迟是合理的且超出其控制范围的情况下，我们可以酌情原谅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重新开案动议的行为。8 C.F.R. § 103.5(a)(1)(i)。在此，申请人承认其重新开案动议提交迟延，但请求原谅该延迟，理由是在答复期间他不在其永久邮寄地址，并在返回并阅读上诉决定后立即通知了其律师。为支持该陈述，他提交了机票收据、短期租赁协议以及婚礼公告网站的页面，显示他和妻子在夏威夷举行婚礼和度蜜月超过两个月。然而，他未解释为何在离开如此长时间期间未采取合理措施确保收到本事项中任何行动的通知。此外，在先前事项中，由于表格G-28（律师或认可代表出庭通知）未正确填写，我们在作出上诉决定前一个月向申请人和其代表发出了自我代理通知。但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记录中没有任何迹象表明任何一方在收到该通知后采取了任何措施以确保收到任何进一步行动的通知。因此，我们认定申请人提交本重新开案动议的延迟既不合理也非超出其控制范围。

然而，尽管有上述结论，我们将行使酌情权重新开案我们最新的决定。在该决定中，我们指出，虽然申请人在其书面论证意见中提及在审理主任否决其申请后提交并被驳回的重新开案动议，但他未包含该动议决定的副本或任何其他证明审理主任已驳回其后续动议的证据。此外，USCIS记录仅显示申请的否决已被重新开案，表明该事项仍处于开放状态且审理主任尚未作出决定。在其当前动议中，申请人现包含审理主任动议决定的副本，证明上诉是针对该动议的驳回而及时提交的。1 因此，我们将审查申请人在上诉中主张的实质内容。

B. 具有特殊能力的人士

为确立作为具有杰出能力人士的资格，申请人（或代表申请人的任何人）必须证明其：

- 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
- 寻求进入美国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工作；且
- 其进入美国将预期为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

1 我们注意到，在为其初始重新开案动议填写表格I-290B（上诉或动议通知）时，申请人在第1部分的商业或组织栏中填写了其当时雇主的名称，[已隐去]，尽管未在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中包含该商业名称。此外，在提交上诉时，申请人在表格I-290B第2部分提供了其原始申请的收据编号和决定日期，而非作为上诉标的的被驳回的重新开案动议的收据编号和决定日期，且未在其书面论证意见中以其他方式包含动议信息。由于这些错误，在上诉中我们无法在USCIS记录中找到重新开案动议的收据编号或决定。

杰出能力必须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的证据以及证明其成就已在该领域得到认可的广泛文件来证明。该法第203(b)(1)条。

实施条例进一步规定，“杰出能力”一词仅指那些“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的个人。它还规定了多部分分析。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来证明其成就在国际上获得认可。如果此类证据不可用，则他们必须另行提供满足十项所列标准中至少三项的证据，这些标准要求提供关于他们可能获得的其他奖项、关于他们在合格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他们的学术文章 authorship 等类型的证据。8 C.F.R. § § 204.5(h)(2),(3)。

在申请人满足这些初始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评估记录是否显示该个人拥有这一高度排他性移民签证类别所需的赞誉和认可。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首先清点文件，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标准数量，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 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在提交申请时，申请人是一家资本管理公司的合伙人，专门从事早期科技公司的投资。在其初始决定中，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仅满足8 C.F.R. 204.5(h)(3)下两项证据标准，分别涉及他作为他人工作的评判者以及他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由于申请人未确立其作为具有特殊能力人士符合初始证据要求，审理主任未对证据整体情况进行最终实质审查。

在其重新开案动议中，申请人侧重于8 C.F.R. § 204.5(h)(3)(iii)的标准。该证据标准要求提供关于申请人在其努力领域内及其工作的已发表材料，且发表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具体而言，申请人主张《风险投资杂志》（VCJ）——一份刊登了关于他及其工作的文章的出版物——符合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的资格。为支持该动议，申请人提交了哈佛大学和芝加哥大学图书馆的材料、关于他的文章作者的个人社交媒体资料、关于名为《风险投资》的期刊的指标数据以及VCJ网站的页面。他主张VCJ符合主要行业出版物的资格，适用美国国会图书馆对“主要行业出版物”的定义。然而，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确立VCJ是主要行业出版物，因为记录缺乏显示其在其领域内是主要出版物的发行量和比较数据。

在上诉中，申请人重申了其此前关于VCJ作为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资质的主张，强调顶尖商学院"认为它是私募股权和风险投资行业的主要行业出版物之一"。它还再次提及有关Venture Capital的引用指标，将其误认为VCJ，以及其他

证据显示其网站每天有数千名访客。引用信息涉及Routledge（似乎是Taylor & Francis的子公司或分部）出版的一份期刊，而VCJ的网站称其由PEI出版。至于网站访问量，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意见，即记录缺乏比较数据以表明VCJ在该领域被广泛阅读从而符合主要行业出版物的资质。虽然证据表明VCJ是一份专注于风险投资行业的出版物，且两所知名商学院将其列入有关风险投资行业的长篇参考资料清单中，但并未证明其符合本项标准下的专业、主要行业或其他主要媒体资质。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步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至少满足十项标准中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提供Kazarian案（596 F.3d at 1119-20）中所述类型的最终实质审查。尽管如此，我们已审查了整个记录，并认定该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具备所寻求分类所需的声誉和认可。

尽管申请人为支持重新开案动议提交了额外证据，但其未能证明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因此，该动议将被驳回。8 C.F.R. § 103.5(a)(4)。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